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温州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2019年4月21日，经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公司与交易对方开会商讨，在认真听取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最终各方协商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升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柯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韩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